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20號

原告 臺北市市場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庭輝

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

複代理人 葉人中律師

被告 一六八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國忠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洪維駿律師

被告 沈玉珍

沈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店鋪等事件，因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返還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壹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重新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3,6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，惟原告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4,160元，溢繳67,914元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自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蔡斐雯